

兰州韵齐味食品有限公司鸡精、味精
及调味品加工生产项目竣工环境
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蓝曦验字【2019】28号

建设单位： 兰州韵齐味食品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甘肃蓝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19年11月

建设单位：兰州韵齐味食品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魏建忠

编制单位：甘肃蓝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彭丽丽

项目负责人：陈雅莉

建设单位：兰州韵齐味食品有限
公司（盖章）

电话：13893194294

传真：

邮编：730059

地址：兰州市七里河区西果园镇
王家坪村 21 号

编制单位：甘肃蓝曦环保科技
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0931-2106036

传真：

邮编：730000

地址：兰州市城关区雁滩高新
开发区创新园综合楼 1203 室

表一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兰州韵齐味食品有限公司鸡精、味精及调味品加工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兰州韵齐味食品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兰州市七里河区西果园镇王家坪村 21 号				
主要产品名称	鸡精、味精及调味品				
设计生产能力	210t/a				
实际生产能力	90t/a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4 年 12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09 年		
调试时间	2019 年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19 年 10 月		
环境影响评价单位	兰州洁华环境评价咨询有限公司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兰州市七里河区环境保护局	文号	兰七环审[2014]164 号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	环保投资总概算	5.2	比例	10.4%
实际总概算（万元）	50	环保投资	6.7	比例	13.4%
项目建设过程简介（立项～试运行）	<p>1. 2009 年 10 月兰州韵齐味食品有限公司鸡精、味精及调味品加工生产项目正式建设成立并投入生产。</p> <p>2. 2014 年 12 月，兰州韵齐味食品有限公司委托兰州洁华环境咨询评价有限公司对该公司鸡精、味精及调味品加工生产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2014 年 12 月召开了兰州韵齐味食品有限公司鸡精、味精及调味品加工生产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评审会。</p> <p>3. 2014 年 12 月取得该项目的环评报告表的批复（兰七环审[2014]164 号）。</p> <p>4. 2019 年 9 月，兰州韵齐味食品有限公司委托甘肃蓝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该公司鸡精、味精及调味品加工生产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p> <p>5. 甘肃晟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对兰州韵齐味食品有限公司进行环保验收监测。本项目现已建设完成，此次针对本项目开展验收。</p>				

验收 监测 依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682 号，2017.10.1）；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11.20）；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环境保护部第 16 号令，2002.2.1）；4.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 年第 9 号；5. 《兰州韵齐味食品有限公司鸡精、味精及调味品加工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兰州洁华环境评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2014 年 12 月；6. 《兰州市七里河区环境保护局关于兰州韵齐味食品有限公司鸡精、味精及调味品加工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兰州市七里河区环境保护局，兰七环审[2014]164 号。7. 《兰州韵齐味食品有限公司鸡精、味精及调味品加工生产项目验收检测报告》SLJC20191015297。
----------------	------------------------------------------------------------------------------------------------------------------------------------------------------------------------------------------------------------------------------------------------------------------------------------------------------------------------------------------------------------------------------------------------------------------------------------------------------------------------------------------------------------------------

污
染
物
排
放
标
准

根据《兰州韵齐味食品有限公司鸡精、味精及调味品加工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兰州韵齐味食品有限公司鸡精、味精及调味品加工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执行标准如下：

(1) 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其生活污水主要产生于职工的日常洗漱，产量较少，由相应有资质的单位拉运处理，无相应执行标准。

(2) 废气

本项目废气来源于该厂生产期间产生的无组织排放废气，其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该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值见表 1-1。

表 1-1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单位 mg/m³

污染物项目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颗粒物	1.0	上风向设置参照点，下风向设置控制点

(3) 噪声

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区噪声排放限值，见表 1-2。

表 1-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单位：dB(A)

功能区	昼间	夜间
2 类	60	50

(4) 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是职工日常生活垃圾及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少量破损包装袋，属一般固体废弃物，其排放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通知单（环境保护部公告[2013]第 36 号）中有关规定。

表二 建设项目工程内容

2.1 工程建设内容

2.1.1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及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兰州韵齐味食品有限公司鸡精、味精及调味品加工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兰州韵齐味食品有限公司

2、项目地理位置

本项目位于甘肃省兰州市七里河区西果园镇王家坪村 21 号，地处 E：103° 46' 28" ， N：36° 0' 28" 。项目北侧、东侧以及南侧均为王家坪村居民住宅区，西侧为 212 国道。根据现场实际查看，本项目建设前后地理位置未发生变化，本项目地理位置见图 2-1。

3、项目平面布置

本项目总建筑面积为 400m²，呈长方形状，主要分布东、南、西、北四大块区域，整个厂区功能明确。其中：

杂物间一间，一层彩钢结构，位于厂区北侧；

成品库一间，一层彩钢结构，位于厂区东侧；

成品包装间四间，一层彩钢结构，位于厂区南侧；

原材料库房一间，二层砖混结构（二楼为办公区），位于厂区西侧。

根据现场实际勘查，本项目个别厂房用途因原材料存储对环境条件的需求及生产发展的需要，较环评阶段发生了一定变化，但其主体建筑较环评阶段未发生变化，详细平面布置见图 2-2。

4、项目投资及资金来源

(1) 项目规模

根据调查可知，本项目概算总投资为 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2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10.4%。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50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 4.2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8.4%。

(2) 资金来源

本项目总投资 50 万元，全部为企业自筹。

5、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项目厂区劳动定员 6 人，其中生产人员 5 人，管理人员 1 人。年运营 100d，一班 6h。根据调查，本项目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与环评阶段一致。

6、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甘肃省兰州市七里河区西果园镇王家坪村21号，根据该项目所处地理位置和当地的环境功能以及该区域的环境污染特征，该项目的_{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为周边区域的大气环境质量和声环境质量。大气环境质量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表1中二类区标准；区域噪声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1中2类区标准。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表2-1。

表2-1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序号	环境保护目标	距已建工程方位、距离		保护对象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方位	距离 (m)		
1	王家坪村逸夫小学	西	200	师生，200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类区标准；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区标准。
2	王家坪村居民区	北、东、南	30	村民，8户	

根据实地踏勘与调查，本项目建成至今周边环境保护目标未发生变化。

2.1.2 建设内容

本项目占地面积为 400m²，其中生产车间两间，占地面积 200m²；库房一间，占地面积 200m²；办公楼位于原材料库房二层，面积 100m²。项目建设有鸡精、味精生产线各一条，产量分别为 80t/a、10t/a，本项目主要工程建设内容及实际建设情况见表 2-2。

表 2-2 主要工程建设内容对照表

类别		环评文件建设内容	实际工程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一层彩钢结构两间，内含味精年分装量 10t 生产线一条，鸡精年产量 100t 生产线一条。	与环评一致。	已落实
	库房	一层彩钢结构一间。	与环评一致。	已落实
辅助工程	办公楼	砖混结构，位于二楼。	与环评一致。	已落实

公用工程	给水	由兰州市市政管网供给。	与环评一致。	已落实
	供电	由当地供电所供给。	与环评一致。	已落实
	供暖	项目夏季不供暖，冬季由电暖供给。	与环评一致。	已落实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	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主要是职工洗漱用水，用于泼洒抑尘。	与环评一致。	已落实
	废气治理	在生产车间安装换气扇，用以交换室内外的空气，在粉碎机上安装除尘器。	已建设。	已落实
	噪声防治	所有设备安装基础减震，房屋墙壁等隔声。	已建设。	已落实
	固体废物	项目职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同一收集。	与环评一致。	已落实

根据现场勘察结果表明，本项目建设内容的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与环保工程基本实施建立。

2.2 主要设备、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2.2.1 主要设备

根据现场调查，本次验收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清单见表 2-3。

表 2-3 主要生产设备对照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单位(台)	实际建设内容	实际数量/单位(台)	备注
1	粉碎机	2	粉碎机	1	实际未建设调味料生产线。
2	混合搅拌机	2	混合搅拌机	1	
3	封口机	2	封口机	1	
4	制粒机	1	制粒机	1	无变化
5	烘干机	1	烘干机	1	无变化

由以上对照信息可以看出，本项目实际建设的主要生产设备与环评阶段相比存在不一致的地方，其中：粉碎机、混合搅拌机和封口机与环评相比各少一台。

根据实际调查得知，本项目在立项前期的建设意向为准备建设鸡精、味精及调味品三条生产线，但在厂区基本建设完成之后，因该公司调味品生产线建设资金不足，且考虑到当时调味品的实际市场已明显不存在充足的竞争空间，所以在其管理人员的充分考虑下，实际未实施建设该条调味品生产线。据对于该条生产线是否考虑建设的相关询问调查得知，该厂不再有建设该条调味品生产线的打算，且本项

目未建设调味料生产线不属于重大变更中的规模变化情况，故此次竣工环保验收将不再对该条调味品生产线进行相关验收工作。

其他两条生产线，即鸡精和味精生产线的相关情况与环评阶段相符，未发生变化，此次竣工环保验收将对已建设的这两条生产线开展相关工作。

2.2.2 原辅材料消耗

根据现场调查，本次验收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见表 2-4。

表 2-4 鸡精生产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年量 (t)
1	食盐	28.0
2	白糖	12.0
3	味精	36.0
4	日本味之素	2.0
5	干贝素	0.2
6	鸡肉膏	3.0
7	鸡肉粉	3.0
8	肉味油	0.6
9	鸡肉油	0.2
10	葱油	0.1
11	蒜油	0.1
12	姜油	0.1
13	白胡椒	0.2
14	淀粉	14.0
15	麦芽糊精	0.2
16	柠檬酸	0.1
17	柠檬黄	0.2
18	水	50.0

根据现场实际情况调查可知，项目建设规模与环评一致，主要原辅材料用量与环评阶段相比变化不大。

2.2.3 水平衡

1、给水

本项目用水来源主要由兰州市市政管网供给。

项目运营期主要用水量为生产用水和生活用水，项目厂区无食堂，职工用水量为 40L/d·人，合计生活用水量为 24m³/a，生产用水 50m³/a。

2、排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主要为职工洗漱产生的生活污水。生活污水量按照用水量的 0.8 计，年产生生活污水 19.2m³/a。其生产过程耗水率为 0.75%，其余用水均在其烘干阶段以蒸汽的形式挥发，故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环境影响评价阶段废水产生量为 19.2m³/a，全部为生活用水，均用于厂区泼洒抑尘无外排。根据对厂区实际调查，厂区用排水单元未发生变化，生产用水实际为 50m³/a，生活用水实际为 24m³/a。具体用水见图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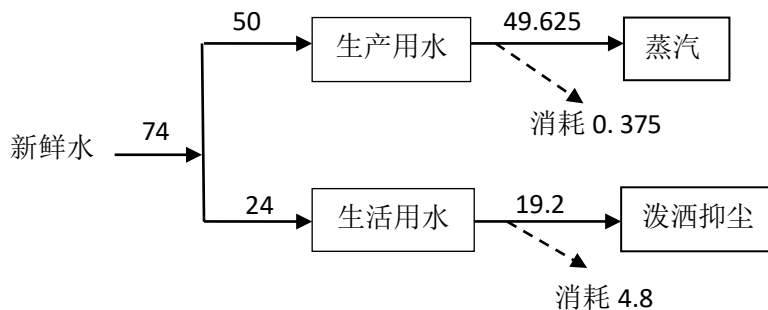


图 2-3 本项目运营期水平衡图 单位：m³/a

2.3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项目主要生产鸡精和味精，鸡精生产的主要工序有混合搅拌、制粒、干燥、分袋、装箱。其中：

混合搅拌阶段需将白糖粉碎，在粉碎过程中会产生粉尘和噪声；

搅拌、制粒和烘干阶段会产生噪声。项目工艺流程见图 2-4、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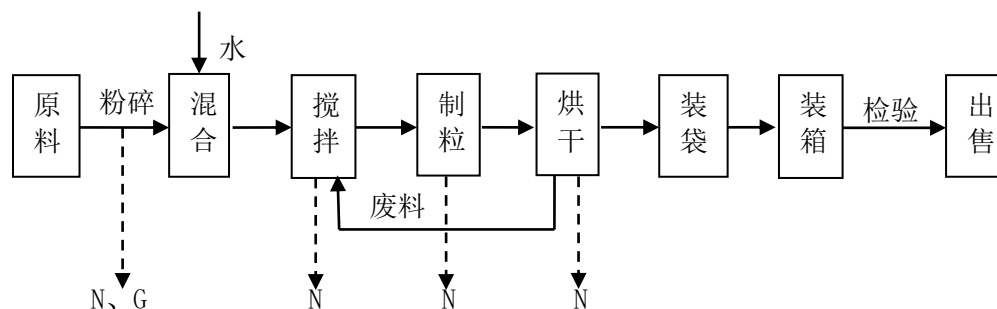


图 2-4 项目鸡精生产工艺流程及其产污节点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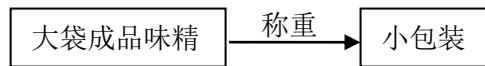


图 2-4 项目味精生产工艺流程图

经调查，本项目运营期间生产工艺与环评期一致，未发生变化。在实际建设中，该厂严格落实环评相应各项要求，生产设备均置于生产车间内进行隔声降噪处理，粉碎机也相应配套安装有除尘器，生产车间内安装有换气扇。其厂界周围的大气及声环境经本次验收检测，满足相应污染物排放标准。

2.4 项目变动情况

1、本项目验收阶段其厂区内个别厂房用途因原材料存储对环境条件的需求及实际生产发展的需要，较环评阶段发生了一定变化，但其主体建筑较环评阶段未发生变化。

2、与环评阶段相对比，本项目调味品生产线未建。根据实际调查得知，本项目在厂区基本建设完成之后，因该公司调味品生产线建设资金不足，且考虑到当时调味品的实际市场已明显不存在充足的竞争空间，所以在其管理人员的充分考虑下，实际未实施建设该条调味品生产线。据对于该条生产线是否考虑建设的相关询问调查得知，该厂不再有建设该条调味品生产线的打算，且本项目未建设调味料生产线不属于重大变更中的规模变化情况，所以与该生产线相配套的除尘器也无需安装。

3、由于本项目厂区进行了硬化，所以职工洗漱产生的少量污水无法继续泼洒抑尘。厂区内修建了环保厕所以及与其配套的化粪池，职工洗漱废水现用来供环保厕所使用，达到了水资源重复利用的效果。由于本项目年工作时长仅有 100d，且厂内职工人数很少，所以其化粪池平均三年清掏一次，委托相应有资质单位拉运处理。

综上可知，本项目在地点、规模、性质、生产工艺以及环境污染方面未发生重大变更，可以进行验收。

表三 污染物处理及排放

3.1 废水

3.1.1 生产废水

本项目运营生产期间无废水产生。

3.1.2 生活污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主要是职工日常洗漱废水，供厂区环保厕所使用，与环保厕所配套建设的化粪池内的污水，由相应有资质单位拉运处理，无相应排放标准。

3.2 废气

1、处理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生产过程中粉碎机粉碎产生的粉尘。根据环评要求，厂房内部落实建设了换气扇，并在粉碎机上方安装了除尘器。其生产期间粉碎机一次性工作时间仅有十几分钟，不满足相应监测要求，将其与同类项目对比可知，经除尘器处理后的粉碎机粉尘含量较低，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经换气扇进入大气环境的气体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二级排放限值。

2、排放

经换气扇通风排入大气的气体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二级排放限值。

3.3 噪声

1、处理

项目运营期的噪声主要来源于粉碎机、搅拌机、制粒机、烘干机及封口机，噪声源强为60~80dB（A）。对于以上设备，通过基础减震、置于室内隔声的方式来降低其对环境的影响。

2、排放

经相应处理措施处理后，设备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2类声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3.4 固体废弃物

1、处理

项目运营期的固废主要包括生活垃圾、生产固废和设备维修产生的废机油。其中：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生产固废主要为成产过程中产生的极少量破损包装袋，与生活垃圾均属于一般固废；**设备维修产生的废机油由维修人员收集带走，厂区内无存量。**

2、排放

本项目生活及生产固废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处置，无外排；**设备维修产生的废机油由维修人员收集带走。**

3.5 项目“三同时”及环保投资落实情况

3.5.1 “三同时”落实情况

现场经过调查发现，项目“三同时”落实情况较好，基本按照环评要求落实；其环保措施执行了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营，其环保措施无较大变动。

经检查该项目的环保档案基本齐全，项目立项、环评初设等审批手续齐全，项目投资基本到位。在项目的建设过程中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基本做到了“三同时”要求，验收清单见表 3-1。

表 3-1 项目环保“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项目名称	来源	环保设施、治理措施	验收标准	实际建设情况
废气防治	车间粉尘	4 个换气扇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排放标准	已落实。
	粉碎机破碎	2 个除尘器		因不再建设调味品生产线，除尘器仅需安装 1 台。
噪声控制	生产设备	基础减振、设备置于室内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监测结果表明，噪声满足排放标准。
固废防治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收集桶 4 个	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已落实。

3.5.2 环保投资落实情况

项目环保措施及环保投资落实情况见下表 3-2。

表 3-2 项目污染物治理措施及环保投资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环保措施	环评环保投资/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备注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	环保厕所+化粪池	/	2.5	新增
废气处理	车间粉尘	安装换气扇。	0.3	0.5	与环评一致
	粉碎机粉尘	安装除尘器。	4.0	2.5	因本项目不再建设调味品生产线，所以仅需安装 1 台除尘器
噪声防治	生产设备	设备减振基座。	0.7	1.0	与环评一致
固体废物处理	生活垃圾	设置垃圾桶 4 个。	0.2	0.2	与环评一致
合计		/	5.2	6.7	/

根据上表可知，本项目实际环保投资略高于环评环保投资，其主要环保投资的变化是：项目实际建设中因其调味品生产线未建设，所以只安装配备了鸡精生产线所需的 1 台除尘器；项目新增了环保厕所及化粪池，使厂区生活污水得到了重复利用和有效的收集处理。

根据项目实际调查情况，项目在运营期间落实了环评阶段提出的相应环保措施，通过上述环保措施，项目验收期间无废水外排现象；无组织废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无组织废气排放标准限值；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限值；生活垃圾得到合理处置，故本次报告认为其环保措施是基本可行的。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主要结论

4.1.1 项目概况

兰州韵齐味食品有限公司鸡精、味精及调味品加工生产项目位于兰州市七里河区西果园镇王家坪村 21 号，项目总投资 50 万元，占地面积约为 400m²，主要设备有粉碎机、搅拌机、制粒机、烘干机等，该项目建成后主要从事鸡精的生产、味精的包装以及调味品的加工。

4.1.2 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1 年国家发改委第 9 号公告)中限制类和淘汰类的项目，故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可行。

4.1.3 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该项目营运后对环境的影响主要有噪声、废气、废水和固体废物。

1、项目营运期噪声主要来源于粉碎机、搅拌机、制粒机等机械加工设备产生的机械噪声，噪声源强约 60-80dB(A)之间，噪声源设置在室内，噪声经门窗阻隔及距离衰减后，对周围敏感点不会造成明显影响。

2、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是粉碎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生产车间内安装除尘器和换气扇。产生的粉尘对环境不会造成明显的影响。

3、项目运营期主要的废水为职工生活污水，产生量较少，用于厂区泼洒抑尘，生产过程中无废水产生。

4、项目营运期固体废弃物主要来源于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少量不合格产品和职工生活垃圾。其中不合格产品全部回收至混合机二次利用。职工生活垃圾集中统一由环卫部门收取。对环境影响较小。

通过治理措施及预期效果分析，建设项目治理措施可行。

4.1.4 综合结论

兰州韵齐味食品有限公司鸡精，味精及调味料加工生产项目在确保各项治理设施正常运行的情况下，废气、废水、噪声和固体废弃物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项目从环境角度衡量是可行的。

4.1.5 建议

加强职工教育，加大宣传力度，严格执行国家的各项规定。

4.2 环评批复要求

兰州韵齐味有限公司兰州韵齐味食品有限公司鸡精、味精及调味品加工生产项目建于兰州市七里河区西果园镇王家坪村 21 号，项目总投资 50 万元。原则同意项目建设，对可能存在的环保问题提出如下要求：

1、建设单位须严格依据环评意见，落实环评要求。

2、严格控制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区标准。

3、加强车间通风，保证除尘器的正常运行，废气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2 类区标准。

4、未经批准不得擅自建设燃用一次能源的集中供暖设施。

5、生活污水和场地清洗废水用于厂区周边绿化，不得外排。

6、如城市规划发生变化，建设单位应积极配合政府管理部门完成相应调整要求。

7、建设项目的环评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污染防治设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评价文件。

8、项目建成试生产三个月内报我局申请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4.3 环评批复要求落实情况检查

表 4-1 环评批复要求与落实情况检查内容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备注
兰州韵齐味有限公司兰州韵齐味食品有限公司鸡精、味精及调味品加工生产项目建于兰州市七里河区西果园镇王家坪村21号。	项目位置未发生变动。	已落实
要求： 1、建设单位须严格依据环评意见，落实环评要求。	已严格按照环评要求落实。	已落实
2. 严格控制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区标准。	经检测，噪声排放满足相应排放标准。	已落实
3、加强车间通风，保证除尘器的正常运行，废气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2 类区标准。	因本项目生产期间粉碎机一次性工作时长仅有十几分钟，无法满足相应监测条件，所以无法对其进行监测；无组织废气经检测满足相应排放标准。	已落实
4、未经批准不得擅自建设燃用一次能源的集中供暖设施。	本项目冬季由电暖供暖。	已落实

5、生活污水和场地清洗废水用于厂区周边绿化，不得外排。	本项目无废水外排。	已落实
6、如城市规划发生变化，建设单位应积极配合政府管理部门完成相应调整要求。	城市规划暂未发生改变。	已落实
7、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污染防治设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其建设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以及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	已落实
项目建成试生产三个月内报我局申请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项目试运营已超过三个月，且生产力满足验收条件。	正在验收
<p>在实际建设中，本项目严格落实环评相关要求，运营期间生活污水无外排现象；无组织废气及噪声经监测满足相应排放标准，生活垃圾得到妥善处理。故本报告认为本项目不会对环境造成较大影响。本项目在营运期未收到本项目有关环境方面的控诉。</p>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为确保检测数据的准确性、精密性、代表性、可比性、完整性，本次检测采样及分析人员经培训考核合格后持证上岗，检测所用的采样和分析仪器经计量检定部门检定合格后使用，确保数据分析准确，所有检测原始数据经三级审核后使用。质控详见表 5-1~5-2。

表 5-1 颗粒物检测质检结果

检测项目	质控样编号	单位	测定值	置信范围	结果评价
颗粒物	1#滤膜	g	0.3367	0.3366±0.0005	合格
	2#滤膜		0.3377	0.3376±0.0005	合格

表 5-2 噪声检测质控结果

仪器名称	仪器编号	校准值：94.0dB(A)	校准日期	结果评价	检定有效期
声校准器 AWA6021A 型	SLJC-096	测量前校准值：93.6	2019 年 10 月 10 日	合格	2020 年 05 月 28 日
		测量后校准值：93.7			
		测量前校准值：93.7	2019 年 10 月 11 日	合格	
		测量后校准值：93.7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6.1 废气监测

(1) 监测布点：在厂区上风向设置一个参照点；在厂区下风向设置两个控制点。

(2) 监测因子：颗粒物。

(3) 监测时间及频次：连续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4 次，监测高度 1.5m，每次连续采样 1 小时。

(4) 执行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无组织颗粒物排放限值。

6.2 噪声监测

(1) 监测布点：在项目东、南、西、北厂界各设 1 个监测点，共 4 个监测点。噪声测点选在厂界外 1 米处，高度 1.2 米以上的噪声敏感处。

(2) 监测因子：等效连续 A 声级。

(3) 监测时间及频次：连续监测 2 天，每天昼间、夜间各监测 1 次，每次监测 1min，昼间为 6:00-22:00，夜间为 22:00-次日 6:00，离建筑物的距离不小于 1m，传声器距地面的垂直距离不小于 1.2m。

执行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区标准。

6.3 检测分析方法

检测依据按照《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HJ194-2017)、《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相关规定执行，检测分析方法详见表 6-1~6-2。

表 6-1 颗粒物检测分析方法

检测项目	测定方法	检测及分析仪器	最低检出限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15432-1995)	大气与颗粒物组合采样器 TH-3150 型 (SLJC-043/048/049)	0.001mg/m ³

表 6-2 噪声检测分析方法

检测项目	测定方法	检测仪器	最低检出限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AWA6228 ⁺ 型 多功能声级计 (SLJC-052)	—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及监测结果

7.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记录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运行连续、稳定，正常开展日常工作，项目鸡精、味精设计产量共110t/a，运行期间达到90t/a。现行监测期间工况达到82%，总体工况可满足75%的验收监测要求。

7.2 验收监测结果

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检测结果详见表 7-1、噪声检测结果详见表 7-2。

表 7-1 颗粒物检测结果 单位：mg/m³

检测因子	检测日期	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					
			1#厂区上风向		2#厂区下风向		3#厂区下风向	
			样品编号 SLJC-2019- YS-297-FQ-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SLJC-2019- YS-297-FQ-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SLJC-2019- YS-297-FQ-	检测结果
颗粒物	10月10日	09:00	1010-01-01	0.193	1010-02-01	0.410	1010-03-01	0.278
		11:00	1010-01-02	0.217	1010-02-02	0.433	1010-03-02	0.322
		14:00	1010-01-03	0.306	1010-02-03	0.307	1010-03-03	0.373
		16:00	1010-01-04	0.241	1010-02-04	0.372	1010-03-04	0.216
	10月11日	09:00	1011-01-01	0.212	1011-02-01	0.343	1011-03-01	0.233
		11:00	1011-01-02	0.299	1011-02-02	0.449	1011-03-02	0.297
		14:00	1011-01-03	0.342	1011-02-03	0.493	1011-03-03	0.191
		16:00	1011-01-04	0.194	1011-02-04	0.386	1011-03-04	0.321
备注			依据《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颗粒物周界外浓度最高点≤1.0mg/m ³ 的标准限值要求，本次颗粒物检测结果达标。					

本次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中，颗粒物的最大浓度值为0.493mg/m³，最小浓度为0.191 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颗粒物排放限值。

表 7-2

噪声检测结果

单位: dB (A)

检测点位	检测点坐标	样品编号 SLJC-2019-YS-297-ZS	检测日期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昼间	夜间
1# 厂界 东侧	N:36° 0' 28" E:103° 46' 28"	1010-01-01	10月10日	15时05分	昼间	52.9
				22时56分	夜间	43.3
		1010-01-01	10月11日	14时44分	昼间	53.0
				23时22分	夜间	42.2
2# 厂界 南侧	N:36° 0' 27" E:103° 46' 29"	1010-02-01	10月10日	15时12分	昼间	56.0
				23时05分	夜间	43.7
		1010-02-01	10月11日	14时51分	昼间	56.7
				23时29分	夜间	43.6
3# 厂界 西侧	N:36° 0' 27" E:103° 46' 28"	1010-03-01	10月10日	15时19分	昼间	58.3
				23时16分	夜间	45.9
		1010-03-01	10月11日	15时00分	昼间	58.3
				23时39分	夜间	44.8
4# 厂界 北侧	N:36° 0' 29" E:103° 46' 26"	1010-04-01	10月10日	15时25分	昼间	56.4
				23时31分	夜间	45.3
		1010-04-01	10月11日	15时17分	昼间	55.7
				23时09分	夜间	44.4
备注	依据《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一中2类:昼间≤60dB(A),夜间≤50dB(A)的标准限值要求,本次噪声检测结果昼间、夜间均达标。					

根据以上监测数据可知,本次噪声监测值昼间最大值为 58.3dB,最小值为 52.9dB。夜间最大值为 45.9dB,最小值为 42.2dB。监测结果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

表八 环境管理及检查结果

项目建成运营后，对环境产生影响的主要是废气、噪声和固体废弃物污染。环境管理和监控计划的主要目的是为了保证环境管理方案的落实、达到环境目标和指标、确保环境方针的贯彻与实施。为了保证本项目环境管理的实施，加强环境监控，使环境保护与经济建设协调发展，项目建设单位制定了相应的环境管理计划。

8.1 环境管理计划

8.1.1 管理体制与机构

项目建成后，由厂长主管环保工作，负责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与日常环保工作。环境监测委托兰州市七里河区环境监测站进行，监控废气污染和噪声排放情况。

8.1.2 管理职责

(1) 贯彻执行国家、省级、地方各项环保政策、法规、标准，根据本项目实际，编制环境保护规划和实施细则，并组织实施，监督执行。

(2) 组织和管理项目的污染治理工作，负责环保治理设施的运行和管理工
作。

(3) 定期进行项目环境管理人员的环保知识和技术培训工作，定期进行安全环保宣传教育工作。

(4) 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必须制定严格的管理制度，注意保持各个垃圾堆放点、垃圾转运站的环境卫生。

(5) 做好常规环境统计工作，掌握各项治理设施的运行状况。

8.2 环境监控计划

根据项目的特点，依照环境管理的要求，对废气和噪声进行监控。

8.2.1 监测机构设置

环境监测委托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

8.2.2 监测制度

根据本项目特点，监测每年进行一次，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3) 监测计划及项目

本项目运营期间监控计划及监测项目见表 8-1。

表 8-1 项目监控计划一览表

类别	项目	监测点/样品来源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废气	无组织废气	厂界周围 3 个点（上风向设 1 个对照点，下风向周界外 10m 范围内设 2 个点）。	颗粒物	1 次/年
噪声	厂界噪声	东、南、西、北四厂界各设一个点，监测点位于厂界围墙外 1m，高 1.2m 以上。	等效连续 A 声级	1 次/季度

表九 验收监测结论

9.1 工程概况

兰州韵齐味食品有限公司位于兰州市七里河区西果园镇王家坪村 21 号，本项目总建筑面积为 400m²，地理坐标 E: 103° 46' 28"， N: 36° 0' 28"。占地面积为 400m²，呈长方形状，主要分布东、南、西、北四大块区域，整个厂区功能明确。其中：杂物间一间，一层彩钢结构，位于厂区北侧；成品库一间，一层彩钢结构，位于厂区东侧；成品包装间四间，一层彩钢结构，位于厂区南侧；原材料库房一间，二层砖混结构（二楼为办公区），位于厂区西侧。

9.2 环保工作执行情况

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保“三同时”制度，环保审查、审批手续完备。

9.3 污染因素调查结论

9.3.1 废水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无生产废水产生，其生活污水产量很少，全部用于厂区泼洒抑尘，无外排，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9.3.2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生产车间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无组织废气，项目通过换气扇加强通风的方式来降低其对环境的影响，根据监测数据可知，本次无组织废气监测值在 0.191mg/m³-0.493mg/m³ 范围内，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相应排放浓度限制，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9.3.3 噪声

项目运营期的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项目通过基础减震、置于室内隔声的方式来降低其对环境的影响：根据监测数据可知，本次噪声监测值昼间监测值在 52.9-58.3(A)；夜间监测值在 42.2-45.9dB(A)，项目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声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9.3.4 固体废物

项目运营期的固废主要包括生活垃圾、生产固废和设备维修产生的废机油。其中：生产固废主要为成产过程中产生的极少量破损包装袋，与生活垃圾均属于一般固废，经厂区内垃圾桶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处置；设备维修产生的废机油由维

修人员收集带走，厂区内无存量。

9.4 环境管理情况

项目建成后，由厂长监管环保工作，负责厂区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与日常环保工作，符合环境保护档案管理要求。

9.5 验收调查结论

通过调查分析，兰州韵齐味食品有限公司鸡精、味精及调味品加工生产项目运行过程中，严格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保“三同时”制度；各项污染治理措施基本按照环评要求进行了落实，能够达标排放，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建立了较完善的各项环境管理制度，具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基本条件，建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9.6 建议

增强员工环保意识，认真学习环保知识，落实国家和地方颁布的各项环境保护法规和制度，做到社会效益、环境效益和经济效益协调发展。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兰州韵齐味食品有限公司鸡精、味精及调味品加工生产建设项目				建设地点	兰州市七里河区西果园镇王家坪村 21 号						
	行业类别	淀粉及淀粉制品的制造【C1461】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设计年生产能力	210t/a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09 年		实际年生产能力	90t/a	试运行日期					
	投资总概算	50 万				环保投资总概算	5.2 万元	所占比例(%)	10.4%				
	环评审批部门	兰州市七里河区环境保护局				批准文号	兰七环审【2014】164 号	批准时间	2014 年 12 月 30 日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批准文号			批准时间				
	环保验收审批部门					批准文号			批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甘肃晟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总投资	5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6.7 万元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13.4%				
	废水治理（万元）	2.5	废气治理（万元）	3.0	噪声(万元)	1.0	固废治理（万元）	0.2	绿化及生态	/	其它（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工作时	100				
建设单位	兰州韵齐味食品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	730059		联系电话	138 9319 4294		环评单位	兰州洁华环境评价咨询有限公司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 (1)	本期工程实际 排放浓度 (2)	本期工程允许 排放浓度 (3)	本期工程产生 量 (4)	本期工程自身 削减量(5)	本期工程 实际排放量 (6)	本期工程核 定排放总量 (7)	本期工程“以 新带老”削减 量 (8)	全厂实际排 放总量 (9)	全厂核定 排放总量 (10)	区域平衡替 代削减量 (11)	排放增减 量 (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二氧化硫												
	B[a]P												
	烟（粉）尘												
	固体废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 t/a；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 t/a；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t/a；大气污染物排放量——t/a。